

## 燃油取樣

### 簡介和背景

Gard 經常遭遇與燃油品質相關的機械故障/索賠。本通函的目的在於強調燃油訂購和交付程式、加燃油收據及燃油樣品(包括取樣和處理樣品的正確程式)的重要性。

### 降低風險

為了減少或儘量降低索賠或機械故障的風險，在處理燃油時應瞭解下列主要問題。



- 燃油的採樣和化驗是確定船上所加燃油品質的關鍵工作。技術或業務部門應建立相關的程式和指示以確保正確取樣，並確定將樣品遞交哪個機構進行化驗。確保船上的輪機員和岸上的技術人員知悉化驗結果及相關設備的局限性。確保樣品的數量足以進行適當的化驗。
- 選擇燃油供應商時應謹慎。購買所需 ISO 等級的燃油。在租船合同中寫明所需的燃油等級，並將該等要求告知供應商。
- 在交貨時取樣，並要求供應商確認樣品可以代表本次交付的所有燃油。採集的樣品應貼上適當標籤。如果供應商在交貨時採集了其他樣品，請確定該等樣品的採集方式和採集時間。如果供應商未邀請您見證取樣過程，請提出抗議。

### 聯繫我們

防止損失高級經理  
Terje R. Paulsen  
→ [terje.paulsen@gard.no](mailto:terje.paulsen@gard.no)

高級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önberg  
→ [marius.schonberg@gard.no](mailto:marius.schonberg@gard.no)

→ 接下頁

- 一份樣品應留存在船上，一份應由供應商保管，第三份可用於化驗，第四份可由獨立的負責方保管，供發生爭議時作為參考。
- 應在完成加油後儘快將樣品送往實驗室進行化驗。應聘請快速、可靠的測試服務商進行化驗。將新加燃油與船上已有燃油隔離開來。在考慮化驗結果並確定新加燃油適合使用前，應避免使用新加燃油。每天應準確記錄各艙的剩餘燃油和消耗量。

### 不合格燃油

如果船上載入了不合格燃油，且經查該等燃油不適合船舶使用的，應卸下不合格燃油並重新載入合格燃油。如果不得不使用或已經使用不合格燃油，應採取以下措施：

- 船舶應立即通知船東其遭遇的不合格燃油的問題。如果船東直接從供應商處購買燃油的，應及時告知燃油供應商並遞交一份化驗結果的副本。向供應商提出抗議的期限非常短，有時只有 2 個星期。
- 應從可靠的燃油測試服務商處取得有關如何處理和解決具體問題的專業建議。徵求發動機製造商及燃油供應商的意見。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應當視燃油的哪項參數不合格而定。

### 建議

應審查加油程式（包括燃油化驗程式）和租船合同對燃油品質的要求，以確保船舶按照正確程式處理不合格燃油。船東還應熟悉船級社或其他專家提出的處理建議。相關船員應瞭解前述準則和程式，以避免船機故障而造成的時間和金錢損失。Gard 強烈建議按照正確程式採樣和化驗樣品。若不進行化驗，可能導致船機的重大損壞，這將給各相關方造成金錢損失。

---

本資料僅供一般參考之用。雖然在最初公佈時我們已盡力確保資訊的準確性和品質，但是對於因依賴本資料而產生的無論任何種類的損失或損害，Gard AS 均不承擔責任。www.gard.no

---

#### 聯繫我們

防止損失高級經理  
Terje R. Paulsen  
→ [terje.paulsen@gard.no](mailto:terje.paulsen@gard.no)

---

高級防止損失執行官  
Marius Schönberg  
→ [marius.schonberg@gard.no](mailto:marius.schonberg@gard.no)